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3-036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6亿元最高融资额度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亿元。

该担保事项已经2013年9月23日董事会七届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担保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北控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5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甲29号万寿商务酒店3001室

法定代表人：李英峰

注册资本：156,100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占100%股权

主营业务：新能源和常规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等。目前已建成的项目包括通辽和一期风电项目（15万千瓦）、满洲里一期风电项目（6.95万千瓦）、兴安盟科右前旗风电项目（4.95万千瓦）和兴安盟科右中旗风电项目（4.95万千瓦）。

北控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8月31日 (未审计)	2012年12月31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293,490	294,639
负债总额	139,058	144,068
其中：(1) 银行贷款总额	99,000	84,000
(2) 流动负债总额	123,058	144,068
股东权益	154,432	150,5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4,432	150,572
项 目	2013年1月-8月 (未审计)	2012年1月-12月 (已审计)
营业收入	11,297	10,682
利润总额	3,861	4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61	54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华夏银行北京分行拟签署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 被担保主债权本金：为最高额融资合同下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为人民币6亿元。

(二)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

(三) 保证期间

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董事会意见

为保证北控公司项目建设的长期资金需求，北控公司拟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6亿元最高融资额度，华夏银行北京分行要求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北控公司投资建设的通辽项目和满洲里项目已并网发电，兴安盟科右前旗和科右中

旗项目正并网测试。北控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已经出现了稳定的增长趋势，财务状况较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董事会审议：

同意公司为北控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6亿元最高融资额度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亿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3年8月31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

项 目	金 额 (单位：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217,754.00	14.36%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向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未对无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